

#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7年度节能奖获奖单位和成果的 通报

临政字〔2018〕1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2017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全面贯彻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节能工作的决策部署，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完成了年度节能目标任务，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7〕1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6〕3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节能奖励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07〕53号），经严格考核考评，市政府确定，罗庄区人民政府等5个单位被评为“临沂市节能突出贡献单位”；沂水县人民政府等18个单位被评为“临沂市节能先进单位”；兰陵琦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高温超高压中间再热技术在生物质热电联产领域的应用”等5项成果被评为“临沂市重大节能成果”；金正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水溶肥产品创制与高效应用研究”等7项成果被评为“临沂市优秀节能成果”；青援

食品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被评为“临沂市节能突出贡献企业”；临沂市百花源毛毯制造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被评为“临沂市节能先进企业”。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争取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要学习先进典型，进一步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完成今年和“十三五”节能目标任务，为全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2017年度临沂市节能奖获奖单位和成果名单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0日

附件

## 2017年度临沂市节能奖获奖单位和成果名单

### 一、临沂市节能突出贡献单位

1. 罗庄区人民政府
2. 平邑县人民政府
3. 临沂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4. 临沂市财政局
5. 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二、临沂市节能先进单位

1. 沂水县人民政府
2. 临沭县人民政府
3. 蒙阴县人民政府
4. 兰山区人民政府
5.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6. 临沂市统计局
7.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8.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9.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临沂市水利局
11.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3. 临沂市国家税务局

14. 临沂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
15. 临沂市物价局
16. 郯城县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
17. 兰陵县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
18.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 **三、临沂市重大节能成果**

1. 成果名称：高温超高压中间再热技术在生物质热电联产领域的应用

持有单位：兰陵琦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 成果名称：太阳能热水器项目

持有单位：山东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成果名称：基于物联网的智能自控制 LED 路灯技术研发产业化项目

持有单位：山东佛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 成果名称：轻量化啤酒瓶关键生产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

持有单位：山东景耀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5. 成果名称：酯化合成乙酸乙酯关键技术开发

持有单位：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四、临沂市优秀节能成果**

1. 成果名称：功能性水溶肥产品创制与高效应用研究

持有单位：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成果名称：橡胶粉研装置

持有单位：临沂启泰橡胶有限公司

3. 成果名称：以冷媒为介质的光能和空气能热泵一体装置

持有单位：山东金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成果名称：EIS 智能环保干法制砂系统

持有单位：山东联邦重工有限公司

5. 成果名称：移动模具制砖机

持有单位：莒南县玉丰液压机械模具厂

6. 成果名称：燃煤工业窑炉节能技术改造

持有单位：山东玉泉玻璃包装有限公司

7. 成果名称：三[2,4-二叔丁基苯基]亚磷酸酯生产残液绿色利用新技术

持有单位：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 **五、临沂市节能突出贡献企业**

1.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2. 山东省舜天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临沂大将军建陶有限公司
4.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六、临沂市节能先进企业**

1. 临沂市百花源毛毯制造有限公司
2. 费县沂州水泥有限公司
3.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4. 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6.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山东格新精工有限公司

8. 临沂恒昌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9. 平邑东泰建材有限公司
10. 山东新银麦啤酒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印发)